



MOMENTUM FINANCIAL
HOLDINGS LIMITED
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152)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1.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位成員為不同性別，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不時委任。董事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2.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，而委員會主席可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。
3.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4.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／或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新酬待遇。
5.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。
6.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由本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。
7.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。
8. 委員會應：—
 - (i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力方面)，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，並按發行人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 - (ii)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，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遴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
- (iii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iv) 就董事委任、續任及繼任計劃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(v) 在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後，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，以及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；及
 - (vi) 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。
9.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如有需要，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，有關費用概由發行人承擔。

(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，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)